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楼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一峰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薄一峰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7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35,453,6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71%，均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琳寒'.

蒋琳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晓青'.

蒋晓青

2024年5月16日

